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郭副院長鐘隆代)、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請假)、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請假)、潘院長淑滿(請假)、陳教務長昭珍、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張組長明成代理)、沈院長永正、洪主任仁進、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略):

(一) 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三) 擬訂定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四) 各學系雙主修、輔系相關規範現況說明報告

三、學務處報告「文學院地下室社團活動空間規劃案」(略)

四、總務處報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度報告」及「教育學院大樓電梯分流報告」(略)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已主動與臺北市衛生局協調會勘美術系館前人行道畫設無菸區事宜，俟衛生局發開會通知至本校，預定 10 月 16 日至 18 日進行會勘作業。	80%
2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 有關本校擬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早上 10 點舉辦本校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協議簽署典禮。	95%
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有關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 月 4 日將修訂後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100%
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擬訂本校吉祥物徵件比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公事中心	原則同意，惟相關細部規劃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修正後簽陳。	本校吉祥物徵件比賽辦法(草案)修正後已重新簽奉核准，將據以辦理後續徵稿相關事宜。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件 办理流程	人事室	本案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主管開會討論，並請宋副校長主持會議。	刻正蒐集近年本校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情形後，提專案小組討論。	2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提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二、本校行政單位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擔任教學工作，爰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條文共計 17 條，並擬具新訂法規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詳述本準則。
- 三、本案業送請人事室提供修正意見，並經本校行政單位中有教學需要單位（僑生先修部、教務處通識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前確認在案。
- 四、檢附本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本準則(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三點內容如下：

- (一)配合學校政策，新增「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受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訂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受理單位為師資培育學院。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訂第六條教育專業課程得向師資培育學院提出教學獎勵申請。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績效考核事宜，爰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條文及草案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為使旨揭作業要點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特修訂本教師評鑑輔導改善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為使旨揭注意事項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特修訂本教師評鑑準則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 三、檢附本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工讀生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24 日「研商本校進用身障兼任工讀生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同法第 4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應定期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金額計算:差額人數*每月基本工資)。

- 三、 本校如以員工總人數 5000 人計算，依法僱用身心障礙人數應維持每月約 150 名以上，係為安全足額進用之身障人數。
- 四、 本計畫為落實關懷照護身障在學生，擬透過本校的教育訓練資源，以及規劃各項學習與增能方式，強化身障工讀生職場競爭力，將目前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依勞基法時薪 150 元，擬調整為時薪 288.75 元。
- 五、 本案身障補助費預算編列於校務基金，針對新制方案與現行方案之預算經費，茲以 9 月份相關資料為準，試算全年度(1 月至 12 月)經費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17 時 30 分)